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17〕37号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尚立管乐团章程（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了规范和加强尚立管乐团的管理、创造良好的学习气氛，营造高雅校园艺术氛围，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广东培正学院尚立管乐团章程》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培正学院尚立管乐团章程（2017年6月修订）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17年6月29日



附件

广东培正学院尚立管乐团章程

(2017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纲

宗旨 为规范尚立管乐团管理,积极促进我校管乐团的健康发展。同时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高大学生音乐素养、扩大学校在社会上的影响力、促进我校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特制定此章程。

第一条 尚立管乐团的各项工作与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令和校纪规定,坚持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乐团学生具备相互团结、互相帮助的优良品质,共同创造良好的学习气氛,营造高雅校园艺术氛围,体现团队合作精神。

第二条 尚立管乐团根据学生的需求、动机与兴趣,开设管乐合奏课程,坚持学生自主选择 and 主动探究,为学生个性充分发展创造空间。学生学习以自主性、探究性为基本原则,并在教师的引导下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条 尚立管乐团从学生学习的兴趣出发,提供学生积极、主动、自主学习的平台。日常训练中,应尽可能的创设一种欢快、活泼、和谐、积极的气氛,使学生的学习兴趣不断得到提高,在艺术特长学习方面持有一定的持续性。尚立管乐团旨在加强学生与团队之间的内在联系,增强团队意识,谋求和谐发展。

管乐合奏学习是学生个人与团队整体不断磨合的过程。通过实践活动让学生在音乐的探索中不断成长，在参与团队合作中不断完善自我，养成合作、分享、进取等良好的个性和品质。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尚立管乐团团员享有参加管乐团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乐团学员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有参加训练和接受培训的权利；有权提合理化意见或建议；有对本团体的工作进行监督与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有参与评优的权利。

第五条 尚立管乐团有提升培正学校正面形象的义务。通过尚立管乐团对美育教育进行深度探究，积极参与学校校园第二课堂活动。

第六条 尚立管乐团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文艺演出、汇报演出等）；有义务代表学校参加各类校内外的演出活动；有义务完成学校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七条 尚立管乐团有培训、提高团员业务能力的义务。不定期组织团员进行学习与交流。积极争取和参加各种必要的联谊活动，以及参加市内外、省内外、甚至国内外的各大管乐比赛活动。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尚立管乐团学员应具备优良的思想品质。具有团结奉献精神，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学习刻苦，成绩良好，自愿遵守管乐团各项规章制度。有志于艺术特长学习的同学可自愿报

名，通过组织审查与考核择优录取进入管乐团。

第九条 尚立管乐团实行“分工制”

(一) 团长是乐团指导教师，主要负责乐团各大业务。并按照规定对乐团各大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为乐团提供必要的帮助与支持。

(二) 团长下设副团长 3 名，分别为学生副团、行政学生副团、宣策学生副团。主要负责协助乐团团长进行日常工作的开展。参与对管乐团的常规工作的策划和组织，配合管乐团为各声部的联系及平衡提出建设性建议。

(三) 另设七大行政部门，包括办公室，宣策部，采编部，纪检部，谱务部，器材部，拓展部，主要参与乐团各项活动策划、组织、协助乐团团长进行乐团行政类工作；宣传工作主要有微信公众号与微博的推送，常规活动有乐团内各项活动的考勤，对乐团器材进行监管、清点以及使用人员变动登记等与乐团排练曲目曲谱复印以及对办公室藏谱整理、监管工作；团队建设方面主要有为乐团学员提供更多拓展活动，增进学员间的凝聚力。

(四) 乐团编制设首席 1 名，主要负责协助教师解决演奏方面的技术问题；各个声部下设声部长 1 名，主要负责日常考勤以及联系、组织团员训练、演出，协调各自声部学员的学习，配合乐团指挥和乐团首席的各项工作，同时负责组织并督促完成练习任务，配合各大行政部门完成乐团内工作。

第十条 各干部由教师及学员共同选举产生。声部长由各声部内学员选举产生，声部长对本声部学员负责；乐团首席由乐团

教师考核候选。干部对全体团员负责。各负责人要求有高度的责任感，并且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以及工作能力，诚实守信。

第四章 学分及奖励制度

第十一条 期末综合成绩合格的学员，第一、二学年各授予1个学分，第三学年授予2个学分。全部4个学分子修满3年合格后授予，学分记入公共选修模块，课程名称统一为《管乐演奏》。

第十二条 期末综合成绩由平时成绩以及当前学期假期集训考核成绩共同组成。学年考勤占70%、考核成绩占30%。平时成绩主要由出勤率计算，考核成绩由乐团教师考核评出。

第十三条 4个学分的GPA数值采用6个学期期末综合成绩平均分得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尚立管乐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培正学院尚立管乐团章程》同时作废。

抄送：董事会 校领导 党委办公室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17年6月29日印发